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35645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146號

承辦人：洪國松

電話：037-722040

傳真：037-731272

電子信箱：a22040@ms3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代(二十一)會字第1080000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茲本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因故變更日期為本(108)年11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1月22日(星期五)止，共計12天，假本會議事堂召開，屆時請準時出(列)席，請鑒核(查照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鎮長施政報告、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、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提案等會議相關資料，請於開議10日前送交本會，各項資料並請提供電子檔以利彙整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本會各代表

副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後龍鎮戶政事務所、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、後龍鎮農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本鎮各國民中、小學、林縣議員寶珠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劉縣議員順松、鄭縣議員秋風、駐本鎮各媒體記者(均含附件)

主席 花麗卿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下午 2 時至 5 時	
11 月 11 日	一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11 月 12 日	二	一、開幕典禮 二、鎮長施政報告 三、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		第一次會議
11 月 13 日	三	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		第二次會議
11 月 14 日	四	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		第三次會議
11 月 15 日	五	總質詢		第四次會議
11 月 16 日	六	例假日		
11 月 17 日	日	例假日		
11 月 18 日	一	總質詢		第五次會議
11 月 19 日	二	討論提案		第六次會議
11 月 20 日	三	討論提案		第七次會議
11 月 21 日	四	討論提案		第八次會議
11 月 22 日	五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	第九次會議
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。				

※請 貴校校長(或其代表人)於 11 月 12 日(二)上午 10 點與會蒞臨指導。